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755-	电话：	0755-
传真：	0755-	传真：	0755-
邮编：	518000	邮编：	518000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草平路41号第3栋厂房3楼北半部分和4楼西半部分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清林路城投商务中心 616-61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草平路41号第3栋厂房3楼北半部分和4楼西半部分				
主要产品	手机钢化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手机钢化膜13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手机钢化膜13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8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8月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龙岗管理局	审批时间		2019年7月22日	
审批文号	深龙环批 [2019]700190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 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项目实际建设的选址、经营面积、生产内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核准的一致。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22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	1、《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 2、《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				

依据	<p>9号)；</p> <p>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事宜的复函》(粤环函〔2017〕1614号)；</p> <p>5、《深圳经济特区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p> <p>6、《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3月28日)；</p> <p>7、《关于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深龙环批[2019]700190号)；</p> <p>8、《检测报告》(编号SZEPD190813035162)，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9、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本次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应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的建议。</p> <p>1、废水监测评价标准</p> <p>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深龙环批[2019]700190号)，项目工业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317 1415 1462"> <thead> <tr> <th data-bbox="416 1317 694 1391">《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th> <th data-bbox="694 1317 810 1391">污染物</th> <th data-bbox="810 1317 927 1391">COD_{Cr}</th> <th data-bbox="927 1317 1043 1391">BOD₅</th> <th data-bbox="1043 1317 1160 1391">SS</th> <th data-bbox="1160 1317 1276 1391">NH₃-N</th> <th data-bbox="1276 1317 1393 1391">石油类</th> <th data-bbox="1393 1317 1415 1391">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6 1391 694 1462">标准值</td> <td data-bbox="694 1391 810 1462">-</td> <td data-bbox="810 1391 927 1462">30</td> <td data-bbox="927 1391 1043 1462">30</td> <td data-bbox="1043 1391 1160 1462">-</td> <td data-bbox="1160 1391 1276 1462">-</td> <td data-bbox="1276 1391 1393 1462">-</td> <td data-bbox="1393 1391 1415 1462">mg/L</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监测评价标准</p> <p>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深龙环批[2019]700190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774 1415 1874"> <thead> <tr> <th data-bbox="416 1774 507 1874" rowspan="2">噪声</th> <th data-bbox="507 1774 767 187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h> <th data-bbox="767 1774 938 1816">标准</th> <th data-bbox="938 1774 1109 1816">昼间</th> <th data-bbox="1109 1774 1279 1816">夜间</th> <th data-bbox="1279 1774 1415 1874" rowspan="2">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6 1816 507 1874"></td> <td data-bbox="507 1816 767 1874"></td> <td data-bbox="767 1816 938 1874">2类</td> <td data-bbox="938 1816 1109 1874">60</td> <td data-bbox="1109 1816 1279 1874">50</td> </tr> </tbody> </table>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单位	标准值	-	30	30	-	-	-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2类	60	5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单位																												
标准值	-	30	30	-	-	-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2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31711H，选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草平路41号第3栋厂房3楼北半部分和4楼西半部分，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开料、CNC加工、扫光、超声波（纯水）清洗、烘烤、钢化、二道清洗、烘烤、无尘抽检、贴合、除泡、撕膜、贴标、包装出货。产品及年产量：手机钢化膜13万件。

建设单位于2019年7月22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深圳市超华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深龙环批[2019]700190号），批准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草平路41号第3栋厂房3楼北半部分和4楼西半部分，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1）开料、CNC加工、扫光、清洗、钢化、清洗、烘干、无尘抽检、贴合、除泡、撕膜/贴标、包装；（2）纯水机制水。为CNC加工废水、扫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年产生量不大于151.52立方米，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较严者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准排放；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3-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地理位置

经现场勘查，项目所在的厂房共4层，项目位于3楼北半部分和4楼西半部分，本栋厂房其余楼层均为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生产。项目选址区东面约5米为工业厂房；南面约5米处为工人宿舍；西面约8m处为工业厂房；北面约4米处为工业厂房；西面约68米处为居民楼；西北面约104米处为新厦幼儿园。新建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关系见图2-1、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3、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	----	------	------	--------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开料区、扫光区、清洗区、钢化区、CNC加工区、无尘区、包装区，1600m ²	同环评一致
		办公区	办公区 150m ²	
2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项目年用电量 45 万 kw·h，依托市政电网	同环评一致
		给排水工程	年生活用水量 912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 820.8 吨；年生产用水量 191.33 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3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工程	——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布局车间；隔声门窗、地板；设备减震降噪	
		固废处理处置	固废收集桶若干	
4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 250m ²	同环评一致
		原料运输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外委专业运输公司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设计量	实际建设情况	建成增减变化量
生产设备	开料机	4 台	4 台	/
	CNC 精雕机	48 台	48 台	/
	扫光机	16 台	16 台	/
	钢化炉	2 台	2 台	/
	超声波清洗机	3 台	3 台	/
	贴合机	10 台	10 台	/
	撕膜、贴标一体机	3 台	3 台	/
	纯水机	1 台	1 台	/
	烤箱	6 台	6 台	/
	除泡机	2 台	2 台	/

5、验收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安装了 1 套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处理量为 6m³/d），采用调节池+破乳反应池+沉淀池+pH 回调池+厌氧水解池+好氧池+MBR 膜池+产水池+臭氧接触池+生物炭滤池+清水池工艺。生产实际运行负荷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的运行工况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1 套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

验收监测及检查内容包括：（1）废水监测（生产废水）；（2）噪声监测；（3）

环境管理检查。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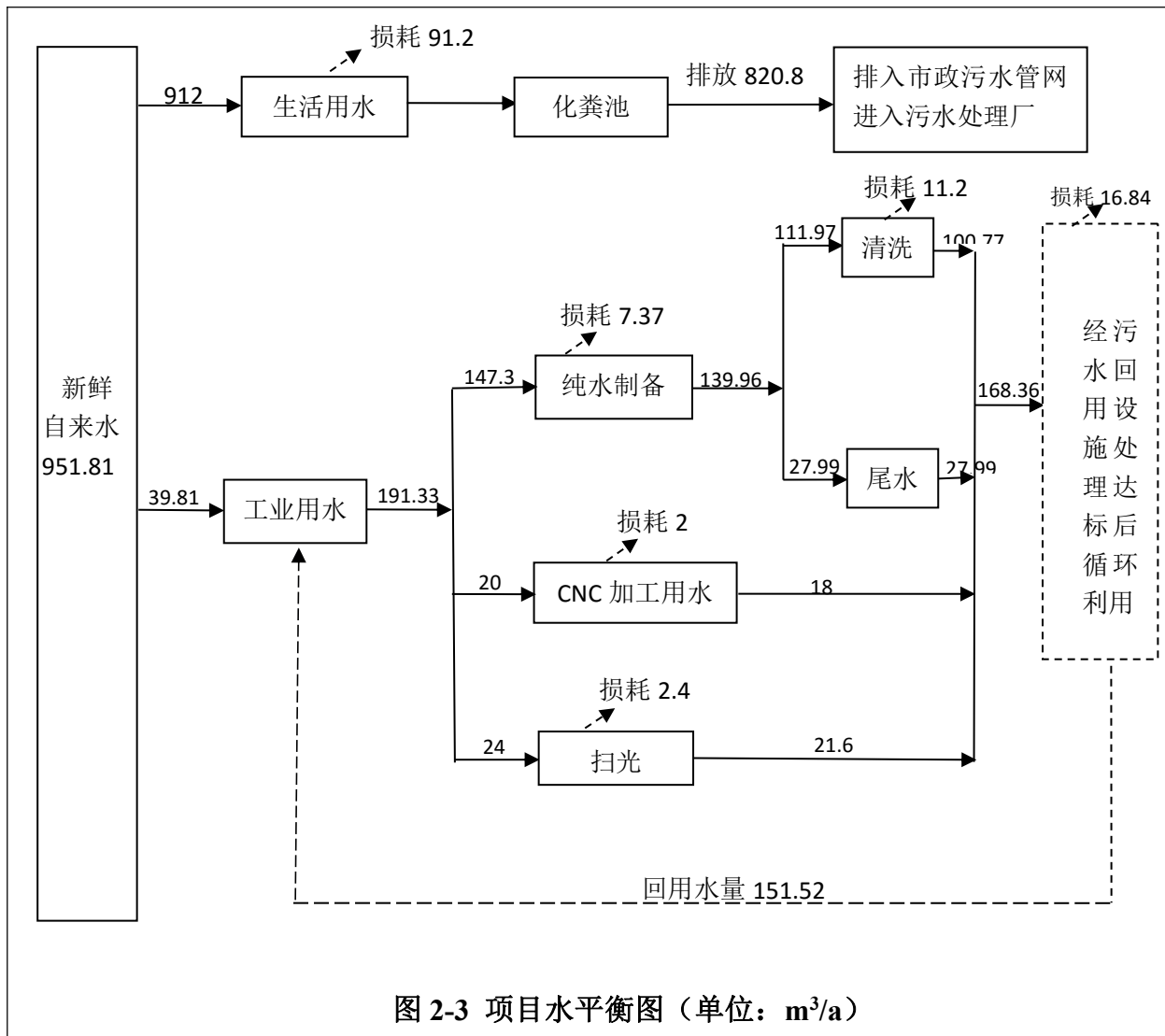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设计量	实际建设情况	建成增减变化量
原辅材料	玻璃	1.35 万平方米	1.35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扫光粉	5 吨	5 吨	
	标签	13.5 万个	13.5 万个	
	钾肥	10 吨	10 吨	
	AB 胶	1.35 万平方米	1.35 万平方米	
	环保清洗剂	4 吨	4 吨	
	水性切削液	1.8t	1.8t	
	包装材料	1000 卷	1000 卷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污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实际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2-4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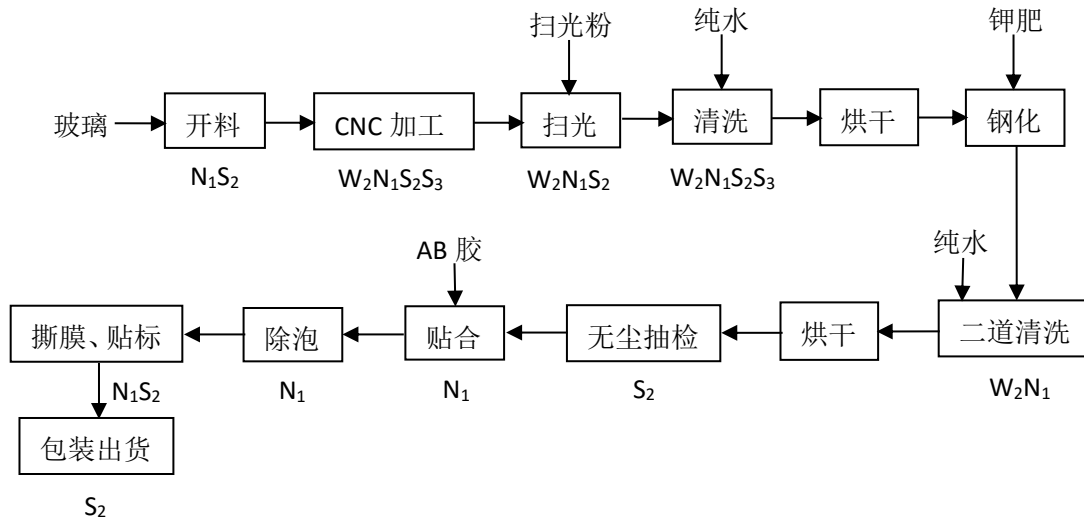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m ³ /a	废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去向	回用水量 m ³ /a	排放量 m ³ /a	新鲜用水量 m ³ /a
1	生产废水	80L/人·天	38	912	820.8	91.2	平湖污水处理厂	—	820.8	912
2	CNC 加工废水	—	—	20	18	2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151.52	0	39.81
	扫光废水	—	—	24	21.6	2.4			0	
	超声波清洗废水	—	—	111.97	100.77	11.2			0	
	纯水制备尾水	—	—	147.33	27.99	7.37			0	
3	废水处理设施	—	—	191.33	168.36	16.84	回用	151.52	0	—
4	合计			1103.33	168.36	235.8	—	151.52	820.8	951.81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项目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本次验收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工艺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玻璃毛坯首先进行开料，然后使用 CNC 精雕机进行 CNC 加工、扫光机进行扫光祛除划痕，之后使用纯水机制备的纯水进行超声波清洗，然后烘干、钢化、二道超声波清洗、烘干，人工无尘抽检后把 AB 胶贴合到钢化膜，然后使用撕膜、贴标一体机对贴合工序后的工件进行撕膜、贴标签，最后包装即可出货。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水： W_2 为 CNC 加工、扫光、清洗、二道清洗产生的 CNC 加工废水、扫光废水、清洗废水、二道清洗废水、制水尾水；

固废： S_2 为开料、CNC 精雕、扫光、清洗产生的玻璃碎屑、玻璃边角料、次品，撕膜产生的 AB 胶，贴标产生的废标签，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_3 含切削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清洗剂罐、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纯水机定期更换的滤芯、丝印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及沾染油墨和环保洗车水的废抹布及手套和丝印网版使用完毕后产生的废弃网版；

噪声： N_1 开料机、CNC 精雕机、扫光机、钢化炉、超声波清洗机、贴合机、撕膜、贴标一体机、纯水机、烤箱、除泡机、丝印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备注：（1）项目生产中不涉及磷化、喷漆、刷漆、研磨、电镀、电氧化、染洗、

砂洗、印花、炼化、硫化等生产工艺。

(2) 钾肥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3) 项目钢化、烘烤等设备使用能源均为电能。

表 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	主要污染物成分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生产废水	COD、氨氮、BOD ₅ 、SS
2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Leq
3	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玻璃碎屑、玻璃边角料、次品、AB 胶、废标签、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含切削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清洗剂罐、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纯水机定期更换的滤芯、钢化产生的钾肥渣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和环评资料，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就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方面未发生变动，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1) 生产废水

①CNC 加工废水：项目精雕工序中，会加入少量切削液和水，作润滑作用。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加入的水约 20t/a。其中损耗量按用水量 10%计，则 CNC 加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18t/a，CNC 加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COD_{Cr}、BOD₅、LAS 等。

②扫光废水：项目扫光工序加入扫光粉和水，让手机钢化膜在扫光机中摩擦抛光。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该工序加入的水约 24t/a，其中损耗量按用水量 10%计，则扫光废水产生量约为 21.6t/a，扫光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③超声波清洗废水：项目有 1 台 11 槽超声波清洗机和 2 台 9 槽超声波清洗机，其中前三槽清洗水和玻璃环保清洗剂更换频率为每周更换 3 次，则每次用水量约为 0.7776t，每年用水量约为 111.97t；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则废水量约为 100.77t/a，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_{Cr}、LAS、SS、BOD₅ 等。

④纯水制备尾水：项目设有 1 套纯水制备设备用于制备纯水，纯水主要用于超声波清洗，因此，项目纯水制备量为 111.97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纯水产率约为 80%，纯水制备过程损耗率约为 5%，则用于制备纯水的自来水用水量约为 147.33m³/a，其中尾水产生量约为 27.99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SS、pH、氨氮。

综上所述，项目工业用水量为0.638m³/d，191.33m³/a，产生工业废水量为0.56m³/d，168.36m³/a，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BOD₅、SS、氨氮。

环保措施：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安装了 1 套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日处理能力为 6m³，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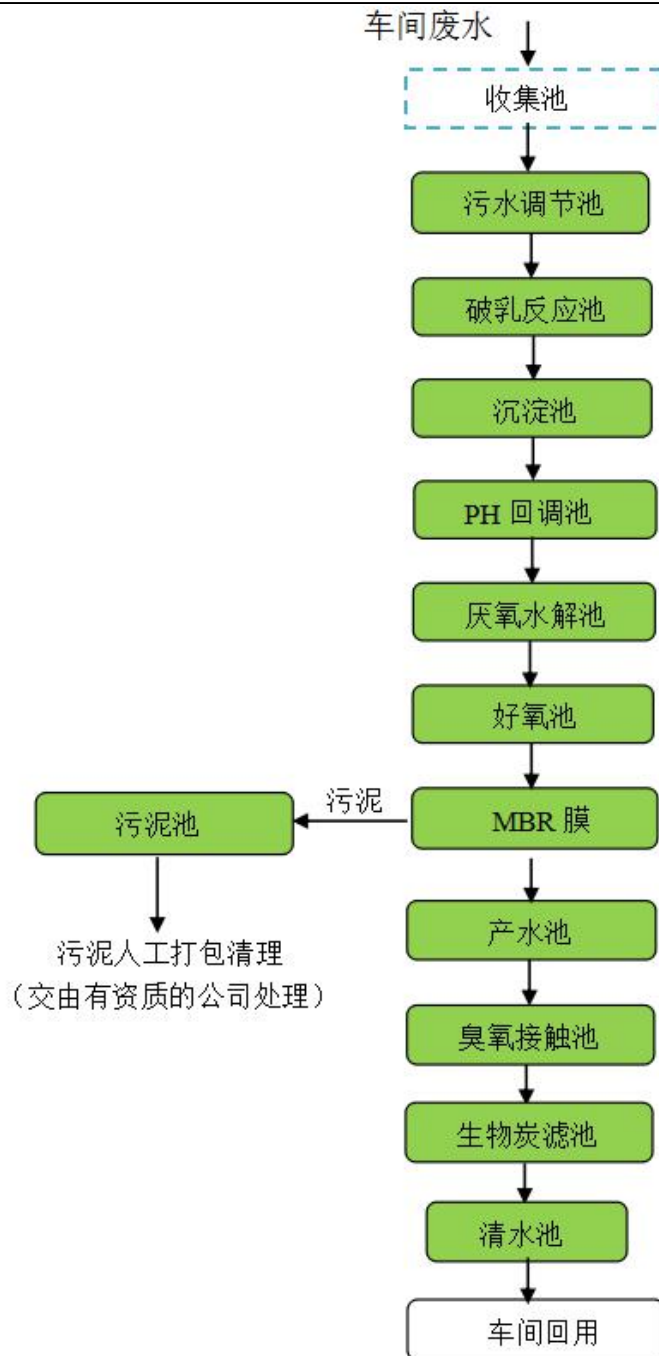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1)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直接排至收集池，收集池的出水抽至废水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均质均量后出水自流至破乳反应池。
- 2) 破乳反应池：破乳反应池装有搅拌装置，搅拌的同时加入破乳剂，将乳化态的油类破乳脱稳，以除去水中油脂。
- 3) 沉淀池、pH 回调池：通过调整 PH、投加混凝剂等，将废水中的 PH、悬浮物及

部分胶体物质从废水中分离出来，在沉淀池形成污泥后排出废水处理系统，经过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的废水中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降低，废水进入下个工艺进行生化处理。

4) 厌氧池、好氧池：厌氧池内利用厌氧菌的作用，使有机物发生水解、酸化和甲烷化，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并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有利于后续处理；好氧池是通过曝气维持水中溶解氧含量在 4mg/L 左右，适合好氧微生物繁殖，让微生物进行有氧呼吸，进一步把有机物分解为无机物。

5) MBR 膜池：利用膜的选择透过性和生物处理的多样性、彻底性，进行进行固液分离，可有效去除水中的有机物与氨氮等污染物质。

6) 臭氧接触池：臭氧具有极强的氧化能力，其在水中的氧化还原电位仅次于氟。利用臭氧氧化作用，初步氧化分解水中的一部分简单的有机物及其还原性物质，使之变为 CO₂ 和 H₂O，以降低生物活性炭滤池的有机负荷。

7) 生物炭滤池：活性炭附着硝化菌还可以转化水中的氨氮化合物，降低水中的氨氮和亚硝酸盐氮的浓度。同时微生物在活性炭上的活性强于其它载体。活性炭加强了微生物的活性，生物活性炭通过有效地去除水中有机物、氨氮化合物和臭味，从而降低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指标，是废水深度净化的一个重要途径。

根据检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编号 SZEPD190813035162）可知，项目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符合本项目回用水质要求。

(2) 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共有员工 38 人，生活用水量为 912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20.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的具体产排量如下表。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			
生活污水 820.8m ³ /a	COD _{Cr}	400mg/L	0.3283t/a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DB44/13-2001 中第二时段三	与环评一致	340mg/L	0.2791t/a	经市政管网纳入平湖污水处理厂
	BOD ₅	200mg/L	0.1642t/a			170mg/L	0.1395t/a	
	NH ₃ -N	25mg/L	0.0205t/a			25mg/L	0.0205t/a	
	SS	220mg/L	0.1806t/a			200mg/L	0.1642t/a	

				级标准				
<p>废水处理流程图：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市政污水管网 → 污水处理厂</p> <p>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3-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平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p> <p>2、噪声污染源及环保措施</p> <p>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85dB(A)。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的影响，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用隔声门窗、地板，降低车间噪声向外传播强度；定期设备保养、维修等。经上述处理措施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3、固体废物污染及环保措施</p> <p>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避雨堆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碎屑、玻璃边角料、次品、AB 胶、废标签、废包装材料，能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p> <p>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切削油的废弃包装物、含环保清洗剂的废弃包装物，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纯水机定期更换的滤芯，钢化产生的钾肥渣。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废污泥贮存地，并做好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具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p>								

表四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其结论及建议如下:

(1) 项目概况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31711H, 于2019年7月22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深圳市超华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深龙环批[2019]700190号), 批准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草平路41号第3栋厂房3楼北半部分和4楼西半部分开办, 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 主要工艺为开料、CNC加工、扫光、超声波(纯水)清洗、烘烤、钢化、二道清洗、烘烤、无尘抽检、贴合、除泡、撕膜、贴标、包装出货。产品及年产量: 手机钢化膜13万件。

(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废水循环再用工程装置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对周围地表水体无影响。

生活污水: 项目位于平湖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内, 生活污水可只经化粪池预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3-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排入平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对附近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

2) 噪声

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应采取措施如下: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 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 减少设备摩擦噪声;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禁止高噪声设备在中午12时至14时, 晚上22时至次日6时运行; 针对废水处理设施风机等设置隔声、消声等措施。

经上述处理措施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甚微。

3) 固体废物

项目玻璃碎屑、玻璃边角料、次品、AB胶、废标签、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能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合同。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3) 结论

建设方在运营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施的运行管理，则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深龙环批[2019]700190号)，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家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201944030700189号)及附件的审查，你单位申报新建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草平路41号第3栋厂房3楼北半部分和4楼西半部分，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1）开料、CNC加工、扫光、清洗、钢化、清洗、烘干、无尘抽检、贴合、除泡、撕膜/贴标、包装；（2）纯水机制水。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要求如下：

一、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

二、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CNC加工废水、扫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年产生量不大于151.52立方米，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较严者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准排放；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13-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无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

四、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你单位应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单位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包括批复文件复印件)送辖区环保所,按规定接受环保所的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开料、CNC加工、扫光、超声波(纯水)清洗、烘烤、钢化、二道清洗、烘烤、无尘抽检、贴合、除泡、撕膜、贴标、包装出货	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开料、CNC加工、扫光、超声波(纯水)清洗、烘烤、钢化、二道清洗、烘烤、无尘抽检、贴合、除泡、撕膜、贴标、包装出货	已落实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CNC加工废水、扫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年产生量不大于151.52立方米,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较严者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准排放;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13-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并建成工业废水处理回用设施,项目CNC加工废水、扫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制水尾水经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处理后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较严者;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13-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危险废物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与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全过程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设备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3、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4、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2-2017	便携式 pH/mV/电导 率溶解氧测量 仪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 0.025mg/L 计 (UV-7504C)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级) (AWA868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生产废水处理后的采样口、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是否符合处理达标要求。具体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后采样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连续 1 天，每天 1 次
噪声	法定厂界外 1 米	Leq (dB)	连续 1 天，每天 1 次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监测期间，我们对该公司主要产品进行了核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75%以上。该项目的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手机钢化膜
年设计产量		13 万件
日均设计产量		866 个
2019 年 8 月 27 日	实际日产量	762 个
	生产负荷 (%)	88%
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2、监测内容

表 7-2 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测点布设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及特征	检测项目
1	工业废水回用口	2019.08.27	无色、微浊、无味、 无浮油	CODcr、BOD ₅ 、 SS、NH ₃ -N
2	工业废气排放口		Tenax 管	VOCs
3	法定厂界外 1 米		/	Leq (dB)

3、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单位
2019.08.27	废水处理 后回用口	BOD ₅	21.7	≤30	mg/L
		NH ₃ -N	0.075	--	mg/L
		SS	8	≤30	mg/L
		CODcr	91	--	mg/L

注：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 GB/T 19923-2005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值；

废水监测结果小结：项目生产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验收期间项目生产工况为 75%以上，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

工况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工业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采样口处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要求，符合项目回用水质要求。

(2) 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达标情况
	2019.8.27				
	昼间	夜间	昼间 60	夜间 50	
1#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57	--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58	--			达标
3#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59	--			达标
4#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56	--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小结：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8 月 27 日），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限值的要求。

(3) 环境管理

检查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处理设施纳入日常管理，并编制了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台帐，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合理设置出水口位置便于采集样品和监督管理；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31711H，选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草平路41号第3栋厂房3楼北半部分和4楼西半部分，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开料、CNC加工、扫光、超声波（纯水）清洗、烘烤、钢化、二道清洗、烘烤、无尘抽检、贴合、除泡、撕膜、贴标、包装出货。产品及年产量：手机钢化膜13万件。

建设单位于2019年7月22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深圳市超华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深龙环批[2019]700190号），批准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草平路41号第3栋厂房3楼北半部分和4楼西半部分，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1）开料、CNC加工、扫光、清洗、钢化、清洗、烘干、丝印烘烤、无尘抽检、贴合、除泡、撕膜/贴标、包装；（2）纯水机制水。为CNC加工废水、扫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年产生量不大于151.52立方米，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较严者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准排放；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3-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环保执行情况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3月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19年7月22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深龙环批[2019]700190号）予以批准。

3、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生产正常、稳定，废水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2019年8月27日的生产工况为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4、废水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针对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安装了1套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处理能力为6m³/d。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8月27日），

工业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采样口处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符合项目回用水质要求。

5、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8月27日），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限值的要求。

6、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统一处理，并签订了危废处理协议。

7、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纳入日常管理，并编制了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台帐，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合理设置出水口位置便于采集样品和监督管理；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9、结论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建设的同时，针对工业废水配套建设1套废水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水质符合项目回用水质要求；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限值的要求。故我认为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0、建议

（1）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加强对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附图 1 项目生产、环保设施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图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关于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深龙环批[2019]700190 号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944030700190号)及附件的审查，你单位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草平路 41 号第 3 栋厂房 3 楼北半部分和 4 楼西半部分，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1）开料、CNC 加工、扫光、超声波（纯水）清洗、烘干、钢化、二道清洗、烘干、无尘抽检、贴合、除泡、撕膜、贴标、包装出货；（2）纯水机制水。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要求如下：

一、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

二、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 CNC 加工废水、扫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年产生量不大于 151.52 立方米，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较严者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准排放；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

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无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

四、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你单位应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单位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包括批复文件复印件）送辖区环保所，按规定接受环保所的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政许可专用章二日



附件 2 检测报告

ATCC 中证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A190813035162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名称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草平路 41 号第 3 栋厂房 3 楼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水、厂界噪声

编制:



签发:

审核:

孙陆江

日期:

2019.09.03

采样日期: 2019 年 08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08 月 27 日~09 月 02 日

ATCC ADVANCED TESTING & CONSULTING GROUP CO.,LTD
Website: <http://www.atc-tech.com> Company call: 0755-33216868 Company email: info@atc-tech.com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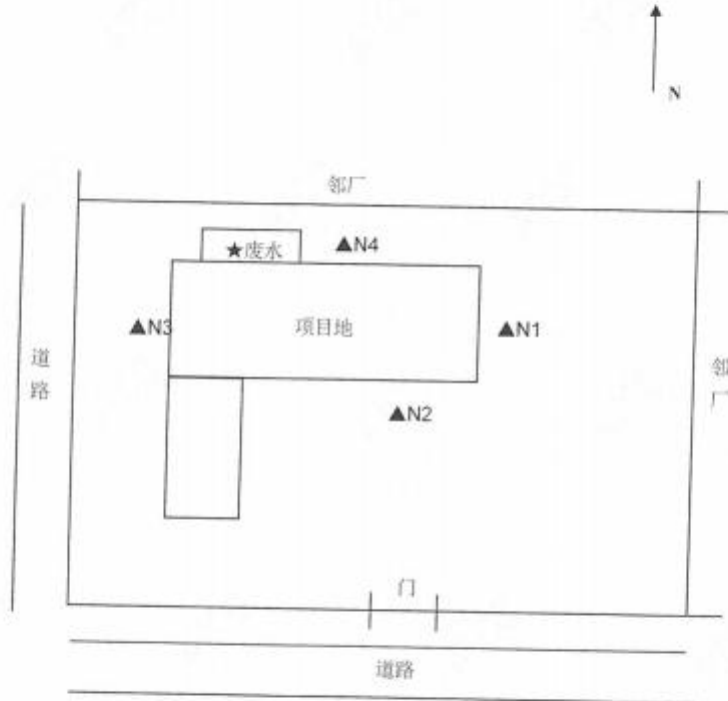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ZEPD190813035162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水	详见表 (1)	冯滔, 苏长城, 庄佳钰	瞬时	无色、微浊、无味、无浮油
厂界噪声	详见表 (2)		连续	/

附图:



说明: ▲厂界噪声监测点
★工业废水采样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A190813035162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水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	单位
废水回用口	化学需氧量	91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7	≤30	mg/L
	悬浮物	8	≤30	mg/L
	氨氮	0.075	--	mg/L

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表示 GB/T19923-2005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 _{eq}		主要声源
		昼间		
N1	厂界北外 1m 处	62		生产噪声
N2	厂界南外 1m 处	63		
N3	厂界东外 1m 处	63		
N4	厂界西外 1m 处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昼 间	65 dB(A)
-------------------------------------	-----	----------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点: 详见表 (2)

检测日期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2019.08.27	天气情况	阴	/	风速	1.2	m/s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TTE21900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50006
电子天平	ME204	TTE20190082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TTE20150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I90813035162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测限
工业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背路 15 号第二栋 3 楼。
3. 本报告无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 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义,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附件3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AL
LONGSHI
ENVIRONMENTAL
瓦舌环保

协议编号: LS-S0-A2019 0722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草平路41号第3栋厂房3楼

乙方: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三围村新涌6号闸右侧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深圳市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等有关规定,乙方作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受甲方的委托,负责处理其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预计数量(吨)
1	HW49	废滤芯	袋装	焚烧	0.3
3	HW49	废空容器	袋装	焚烧	0.2
4	HW49	废油抹布	袋装	焚烧	0.1
合计					0.6

2.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二次污染,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供双方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处理处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1年,自2019年11月8日起至2020年11月7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

具体服务费用明细详见服务定单。

第1页共5页

回收

第四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前款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应全部交由乙方处理，不得交由第三方或擅自自行处理。
- 2、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不同种类和化学、物理性质进行分类包装、贮存，标识规范、清楚，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范及安全要求。如未按要求分类包装好，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3、危险废物处理应提前 5~7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及生产安排。
- 4、危险废物装车时，甲方负责搬运到车厢内，及协助乙方做好车厢内摆放。
- 5、在甲方或其附近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6、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报备资料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按时支付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乙方责任：

- 1、依据环保规范及要求的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不得擅自转移及产生二次污染。
- 2、根据甲方通知，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工业危险废物接收服务。
- 3、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所接收的工业危险废物进行清点、称重，确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并现场填写《服务定单》和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根据协议的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开具服务类税务发票、缴纳各项税费。

第五条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见附件），甲方需在收到甲乙双方盖章合同的扫描件后 7 天内，向乙方以转帐形式支付相关的处理服务费用。

乙方开户名：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3370 1010 0101 3263 84

第六条 安全/环保责任

（一）安全/环保目标

- 1、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3、不发生运输车辆、设备的损坏事故；
- 4、不发生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 5、不发生交通事故。

（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5、《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6、《深圳市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三) 甲方的安全/环保责任要求

1、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等工作的人员需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指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建立危险废弃物专门的存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3、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处置；

4、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和处理对接。

(四) 乙方的安全/环保责任要求

1、必须具备合法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相应资质资格等相关证件；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完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

3、具有运输及处理处置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技术要求；

4、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或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种类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了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种类也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其他

1、任何一方或其代理人所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如果尚未公开即应当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是法律规定的除外。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不因本协议履行



完毕或其他原因被终止而失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在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的附件（含报价单）或达成的补充协议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乙方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李超

电话：13924678752

收运联系人：张生 13318430902

协议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协议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服务定单

协议编号: LS-S0-A2019

甲方: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

乙方: 龙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 处置服务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编号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元/年)	备注
1	废滤芯	900-041-49	桶装	0.3	甲方	13000	不含税
3	废空容器	900-041-49	桶装	0.2			
4	废油抹布	900-041-49	桶装	0.1			

1、以上各项危废年处理总量 ≤ 0.6 吨时,收取包年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元/年;),超出部分则按 18 元/公斤另行收费;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工业危险废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盖章合同扫描件)应在 7 天内将包年工业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3、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以上危废 1 次,每处理一次开一次转移联单,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五至七天通知乙方;如需增加收运次数,乙方则按 3000 元/车次另加收费。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合同号) 的结算依据。

甲方



乙方: 龙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新建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新建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草平路41号第3栋厂房3楼北半部分和4楼西半部分		
	行业类别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C3059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年产量为13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年产量为13万个			环评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龙环批[2019]70019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竣工日期		2019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17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深圳市锡隆光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1711H			验收时间		2019.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新建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